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瑋漢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02號、110年度偵字第9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第1 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王捷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詳本院卷第82頁）。且參酌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就該罪所為之宣告刑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

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王捷、同案被告魏于傑（經原審判決確定）為朋友，2人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均未經許可，共同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聯絡，因被告與他人有糾紛，請求魏于傑自台北南下高雄協助處理，且被告於民國110 年2 月3 日某時許，整理其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時，發現其父親王長和（已歿）所遺留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 把及編號2 所示之非制式子彈19顆（下稱本案槍彈），被告、魏于傑中某人遂於發現本案槍彈後之當日17時至後述魏于傑開車離去（約23至24時）間之某時，將本案槍彈放置在魏于傑所駕BGA-023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後車廂輪胎圈內，自斯時起共同非法持有本案槍彈，復由魏于傑將開山刀、折疊刀、菜刀等物置於甲車上，由魏于傑於同日23至24時許，駕駛甲車搭載被告自被告住處離去，前往燕巢地區與對方協調糾紛。嗣於110 年2 月4 日1 時20分許，被告因見對方人多且遭對方追趕，基於安全考量遂駕駛甲車搭載魏于傑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經警察覺有異，於徵得魏于傑同意後，在甲車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共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非法持有子彈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㈠就刑法第59條部分部分。認為具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乃我國嚴格管制之違禁物，非法持有槍彈本身即已對社會治安形成潛在危險性，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對此要難諉為不知，且其為本案槍彈所有人，並有決定如何使用、處分之權，卻未依法處理本案槍彈，復未即時主

動自首並報繳本案槍彈，反而故意違背禁誡法令為本案犯行而經警查獲，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被告之辯護人主張之內容，雖可以在品行、犯罪後態度、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中，作為從輕量刑之考量，但難認其犯罪動機係出於何種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事，而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之適用。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之管制政策而共同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1 支、子彈共19顆，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均構成潛在威脅，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非長，期間雖有攜出槍彈欲與他人談判協調糾紛，但未被發現有擊發使用或用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又本案是被告與他人有糾紛，且被告是本案槍彈之所有人，對本案槍彈有使用、處分之權，涉案情節較重。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當時為工人，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000元，已婚，須扶養1 個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併科罰金7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四、被告上訴意旨主張：請求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五、關於刑法第59條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至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

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參照）。

㈡刑法第59條部分：

原審考量本件是被告與他人有糾紛，而請同學兼好友魏于傑自台北南下高雄助陣，魏于傑是基於情誼才共犯本案，並未從中獲取好處，亦非槍彈之所有人等情狀，認被告與魏于傑犯罪情節不同，故斟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認為被告主張之內容，雖可以在品行、犯罪後態度、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等一切情狀中，作為從輕量刑之考量，但難認其犯罪動機係出於何種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事，而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魏于傑酌減其刑，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並無違誤。

㈢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認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非長，期間雖有攜出槍彈欲與他人談判協調糾紛，但未被發現有擊發使用或用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並考量被告涉案情節較重，前無犯罪前科，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學歷、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1月，併科罰金7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於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下，從法定最低刑度以上酌情量刑，其中有期徒刑刑度僅略高法定最輕刑度，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以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同案被告魏于傑經原審判決確定，爰不再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姿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

（第1 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	1 支	沒收

	000000，含彈匣1 個）		
2	非制式子彈	19顆	1.13顆，未試射，宣告沒收。 2.6 顆，經鑑驗時試射，不沒收。
3	半成品子彈	9 顆	1.均係非制式金屬彈殼。 2.不沒收。
4	開山刀	1 支	不沒收
5	折疊刀	1 支	不沒收
6	菜刀	1 支	不沒收
7	菜刀(鍋寶)	1 支	不沒收